

合同书

采购人（采购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人（中标方）：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项目(JSZC-320281-CJZD-G2025-0058)

2、服务内容：

(1) 规划研究主要内容： 1) “十四五”发展成效和问题总结；2) “十五五”时期发展形势分析与阶段特征把握；3) “十五五”时期发展目标与指标体系构建；4) “十五五”时期发展路径与重大举措谋划；5) 规划实施保障

(2) 项目目标成果：编制形成《江阴市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3、服务范围：深入贯彻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系统总结江阴“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科学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发展形势，准确把握未来五年的阶段特征和机遇挑战，全面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总体路径和重大举措，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阴新实践。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其他：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895000 元（小写），捌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30000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缴纳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售后服务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原缴纳方式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重大违约。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3、售后服务：项目验收后提供 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期，期间为项目提供技术咨询、成果解读和使用指导服务。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澄财购[2025]1号）组织验收，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单方面终止委托的，甲方在合同金额范围内给予乙方合理补偿。

3、乙方履行本协议期间侵害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若甲方由此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5、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
- 2、本合同一式捌份，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其余由甲方、乙方双方分配。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上海市发展改革研究院
（盖章）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301号工商大厦20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江苏澄建正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方代表：

2025 年 10 月 13 日